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（深圳市创意大厦）1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融资

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（2022 年 3 月修订）。

（三）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联交易制度》（2022 年 3 月修订）。

（四）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